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05號

原告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紹評

訴訟代理人 吳宏毅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鄭克盛律師

上一人之

複代理人 吳漢甦律師

被告 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俐靜

訴訟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

王心婕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簡榮宗律師

上一人之

複代理人 廖昱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0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及複代理人之
記載，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